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石大胜华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建设 5000 吨/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》。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决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、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29、2015-34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5000 吨/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》。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决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8）。

1、项目建设规划变更原因：

根据公司调研并依据相关机构的预测，随着国家有关新能源汽车政策的不断落实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的需求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。公司拟扩大 5000 吨/年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建设规模。

2、项目建设规划变更方案：

原项目建设规划：项目总投资约为 26000 万元，分两期建设。其中 2016 年进行一期 1000 吨/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，建设周期一年，预计投资额为 6000 万元，其中建设资金约 5000 万元，流动资金约 1000 万元。二期项目预计于 2017 年开始进行，建设周期 18 个月，预计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。

现变更为：项目总投资约为 26000 万元，分两期建设。其中 2016 年进行一期 2000 吨/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，建设周期一年，预计投资额为 9000 万元，其中建设资金约 8000 万元，流动资金约 1000 万元。二期项目预计于 2017 年开始进行，建设周期 18 个月，预计投资额为 17000 万元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5000 吨/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山东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华新能源”），石大胜华是胜华新能源的控股股东，对胜华新能源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具有主导权。胜华新能源将纳入石大胜华合并报表，对石大胜华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